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

上訴人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辰雄、陳良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2,95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惟發回更審後倘因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徵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自明。本件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擴張，則其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就其擴張之訴受不利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部分補徵裁判費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民國113年11月25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4萬元（計算式：1,444萬元－300萬元＝1,144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萬9,008元，扣除上訴人於更審前已繳納4萬6,050元（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卷第11頁，尚不足12萬2,958元（計算式：16萬9,008元－4萬6,050元＝12萬2,958元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
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張家瑛

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宣妤